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七包: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ZX-YW-2026-7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

第七包: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

甲 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 6 月 1 日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七包：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路程

联系方式：010-55565332

邮箱：luchlost@163.com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项目联系人：刘腾飞

联系方式：13681274341

邮箱：liutengfei@qianxin.com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项目代理编号：0686-2611BJ074408Z）中第七包：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七包：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以及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七包：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42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 该系统主要功能模块（投标人对系统下述功能点进行维护）： 1. 网站可用性监测（监测频率：最快 2 分钟/次） 2. 网站全站坏链扫描（扫描频率：最快 120 分钟/次） 3. 网站漏洞扫描与监测（支持 CWE/CVE/CNVD/CNNVD 漏洞及更新，扫描频率：最快 3 天/次） 4. 网站挂马、暗链识别（扫描频率：最快 120 分钟/次）	58000	1	58000	一年服务，含 12 个月

	5. 网站敏感词监测（监测频率：最快120分钟/次） 6. 敏感词告警及告警处置 7. 网站漏洞工单流程处置 8. 被监测网站基本信息管理 9. 网站安全监测统计分析和数据展示 10. 与中心平台的接口 11. 定期升级特征库				
2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1. 监测系统性能	1600	12	192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3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2. 监测系统功能运维	1600	12	192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4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3. 日常运维及监控	2200	12	264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5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4. 系统补丁修复	2700	12	324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6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5. 制定运维策略	1800	12	216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7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6. 安全告警验证	17000	12	2040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8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7. 其他支撑	4000	12	48000	一年服务， 含 12 个月
总价（元）				428800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241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合同期满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878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号：110902261210404

5.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

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网站可用性监测、全站坏链扫描、漏洞扫描与监测、挂马及暗链识别、敏感词监测、告警验证、漏洞工单处置、基本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和数据展示、漏洞库及敏感词库升级、网站授权更新、月度巡检、重保期保障、培训演练、技术服务报告或项目审计报告等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在 2 小时内响应软件故障，或者未按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等要求处理故障的，每逾期满 24 小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因此影响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重保期保障或网站安全事件处置支持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对安全告警验证、漏洞工单处置、网站安全事件技术建议或巡检报告处理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或者遗漏应当发现的重大网站安全风险、漏洞、挂马、暗链、敏感词或可用性异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核验、补充报告并采取

补救措施；乙方拒不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网站安全监测、漏洞处置、安全告警验证等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因此影响服务质量、造成安全风险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或者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或者违约行为已经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以及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腾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人：路程

电话：010-555653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乙方（盖章）：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云坤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刘腾飞

电话：1368127434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02261210404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七包：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7、0686-2611BJ074408Z/7）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28,8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一、概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 2024 年投入运行，平台中网站安全监测系统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该系统于 2026 年 7 月进入运维期。网站安全监测系统通过北京市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相连，采集我市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内网站、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及备案制网站的安全信息，监测其网站安全情况。本包采购相应的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及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不间断运行。

★说明：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软件升级，规则库、漏洞库、授权更新，人员、耗材等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服务内容

根据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内容，网站安全监测系统对我市广播电视行业内及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含备案制）网站安全情况进行技术监测，包括网站可用性、网站变更与篡改情况、网站挂马及恶意代码情况、网站漏洞发现及修复情况等。本包服务主要是对网站安全监测软件进行维护，制定网站安全监测系统运维策略，提供专业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保障对行业持证、备案机构网站和其他重要网站监测任务的顺利开展。

系统维护及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	该系统主要功能模块（投标人对系统下述功能点进行维护）： 1. 网站可用性监测（监测频率：最快 2 分钟/次） 2. 网站全站坏链扫描（扫描频率：最快 120 分钟/次） 3. 网站漏洞扫描与监测（支持 CWE/CVE/CNVD/CNNVD 漏洞及更新，扫描频率：最快 3 天/次） 4. 网站挂马、暗链识别（扫描频率：最快 120 分钟/次） 5. 网站敏感词监测（监测频率：最快 120 分钟/次） 6. 敏感词告警及告警处置

序号	名称	内容
		7. 网站漏洞工单流程处置 8. 被监测网站基本信息管理 9. 网站安全监测统计分析和数据展示 10. 与中心平台的接口 11. 定期升级特征库
2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1. 监测系统性能 2. 监测系统功能运维 3. 日常运维及监控 4. 系统补丁修复 5. 制定运维策略 6. 安全告警验证 7. 其他支撑

本包包含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与服务两部分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方案要求：实现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网站安全监测工作。对现有网站安全监测软件免费维保，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2）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方案要求（数据研判与支持）：

1）监测系统性能：从网站可用性、内容和漏洞发现三个网站核心安全需求出发对网站进行安全监测；确保典型最新漏洞库 ≥ 5000 ；典型敏感词库 ≥ 10000 ；最大支持监控 ≥ 2000 个网站，实配 ≥ 200 个网站授权。相关授权由投标人负责购买、提供。

2）监测系统功能运维：对网站可用性监测，网站全站坏链扫描，网站漏洞扫描与监测，网站挂马、暗链识别、网站敏感词监测等功能进行维护，确保系统可实现告警处置、工单流程、基本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和数据展示功能。

3）日常运维及监控：监控服务器、数据库等运行状态，实时告警并快速响应；每月深度巡检，编制报告，提前发现并解决问题。

4）系统补丁修复：实时跟踪补丁，获取补丁信息，更新并完成测试；低峰期部署补丁，分批次更新，部署后验证生效。

5）制定运维策略：制定监测策略，及时更新。

6）安全告警验证：对告警验证准确性。对确认的安全事件，详细说明事件的性

质、影响范围以及建议的处理措施；对于误报事件，分析误报原因并提出优化告警策略的建议；安全事件处理完成后，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以及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和不足之处，制定针对性的安全加固措施和改进方案。

7) 其他支撑：针对发生的网站安全事件提供专业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解决技术问题，提升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安全性；支持项目实施，辅助提升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部署方案、配置手册、操作指南、应急预案等，提高运维效率和系统管理水平。

三、服务要求

1. 维护要求

(1) 定期升级 “二、服务内容 (2)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服务方案要求 (数据研判与支持)” 中漏洞库、典型敏感词库、最大支持监控容量、网站授权，满足监测业务需求。

(2) 设备故障为软件故障的，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

(3) 每次服务完成后应提交技术服务报告，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情况、设备性能、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运行等内容。

(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处置突发事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5) 服务期内为监测中心技术人员提供 1 次网络安全技术培训。

(6) 根据网站安全监测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应急演练服务，包含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操作等；模拟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推演应急处理全流程。

(7) 配合监测中心做好网站安全检查有关工作。

2.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监测中心实际开展的网站安全监测业务、系统组成编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应包括业务总体认识、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

3. 巡检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的巡检方案，每月对网站安全监测系统巡检，各安全播出重保期前提供专项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4. 重保期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重保期（包含春节、两会、十一和要求的重

保期等)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5. 服务团队要求

(1) 维护团队应包含不少于 2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成员 1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3 年(含)以上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且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 2 年(含)以上网络安全运维经验, 且具备 CISP 资质证书。

(2) ★提供不少于 1 人的 5×8 小时现场应急响应和技术服务保障, 做好系统状态检查、参数门限调整、系统巡检、故障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 确保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其他要求

(1) 必要时中标人负责联系协调设备原厂进行技术支持,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巡检维护、应急抢修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五、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后, 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 采购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要求:

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2.2 服务期期满。

2.3 中标人提交的相关验收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 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三、服务承诺

费用承担承诺函

致：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我方（投标人名称：奇安信网络安全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贵方组织的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第7包“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监测系统维护”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七包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中“一、概述”部分的★说明要求，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承担服务期内各项服务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如下：

软件升级费用：网站安全监测系统及相关组件的所有软件版本升级费用。

特征库更新费用：规则库、漏洞库的定期更新与升级费用。

授权更新费用：系统运行所需的各类软件授权、模块授权的购买及续费费用。

人员费用：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员工资、差旅、食宿等费用。

耗材及其他费用：维护过程中所需的耗材、交通、协调原厂技术支持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我方保证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奇安信网络安全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现场应急响应和技术服务保障承诺函

致：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我方（投标人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贵方组织的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第7包“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监测系统维护”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七包 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维护——三、服务要求——5.服务团队要求”部分的★说明要求，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1人的5×8小时现场应急响应和技术服务保障。我方派驻的现场人员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确保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系统状态检查：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指标正常。

参数门限调整：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系统参数门限。

系统巡检：执行日常及定期的系统巡检工作，及时发现潜在隐患。

故障应急处理：在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时，进行快速的现场应急响应和处置。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其他服务承诺

我司承诺:必要时中标人负责联系协调设备原厂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我司承诺：巡检维护、应急抢修、主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我司承诺：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我司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我司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我司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我司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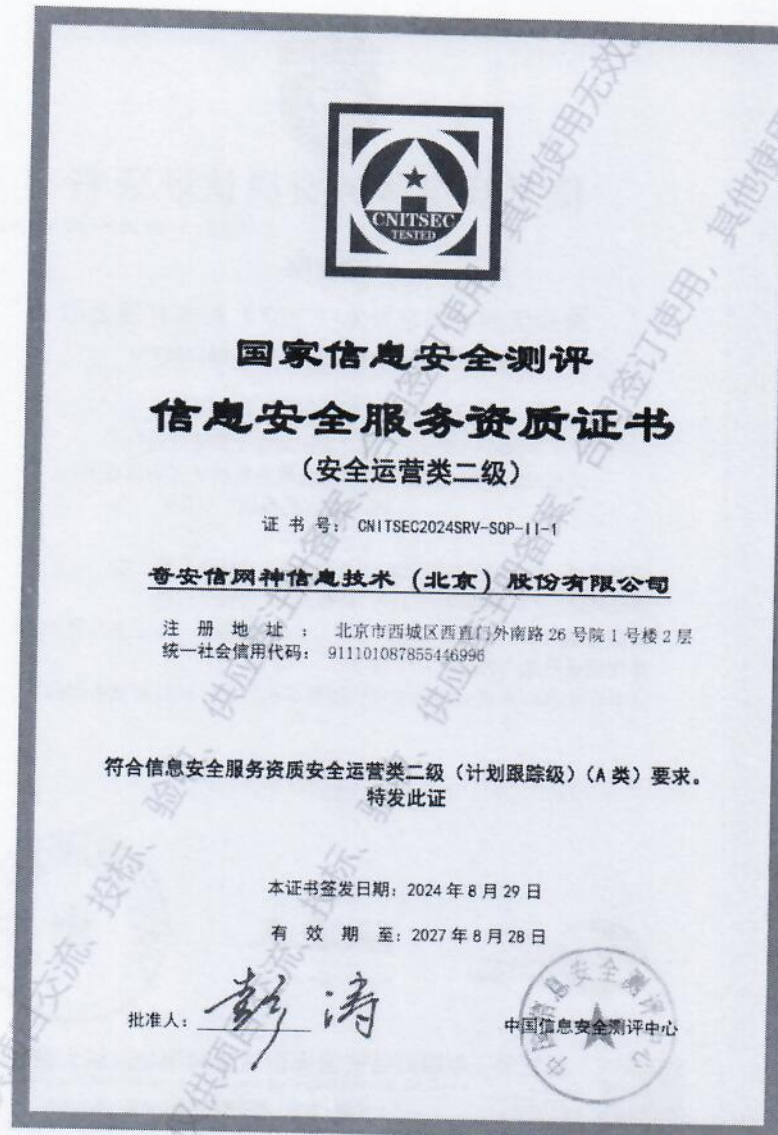
四、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五、乙方相应资质文件。

1. 营业执照

[illegible]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RC-2018-ISV-SM-254

兹证明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96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

首次颁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66-P

陳達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证书可通过扫描
二维码或网站查询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CRC-CR or
www.cnc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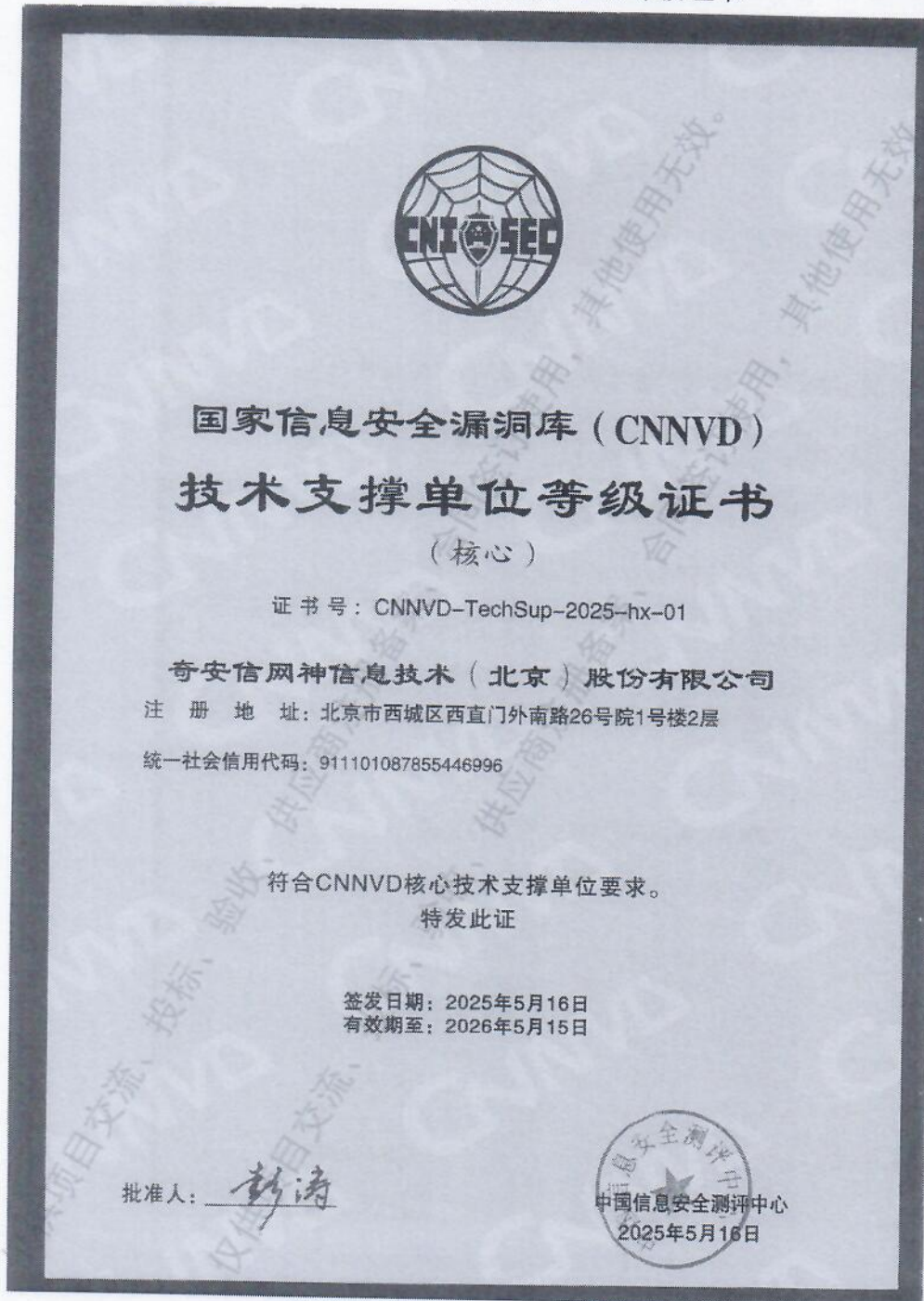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里241号 100029

No.241 HuiXinL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4.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一级)

证书号: CNNVD-TechSup-2026-1-119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96

符合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要求
特发此证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7日

批准人:

陈清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6年04月28日